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示版

柳东市监处罚〔2024〕35号

当事人：柳州悠进电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690774248

经营场所：柳州市车园纵六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张杰民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27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计划，对当事人所生产的汽车电线束（倒车雷达线束总成）进行抽样，经检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检验，复检结果为不合格，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2023年11月20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涉嫌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当事人生产的汽车电线束（倒车雷达线束总成，品码：23796506，生产日期：2023-01-09）‘端子与导体压接横断面’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QC/T 29106-2014《汽车电线束技术条件》标准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上述不合格汽车电线束（倒车雷达线束总成，品码：23796506，生产日期：2023-01-09）生产数量：100套，剩余40套，销售单价：84.75元/套，货值金额共计8475元；违法所得423.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授权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20230627162940471)、《检验报告》(编号：DQ23-ZJ0002)、《检验报告》(编号：DQ23-ZJ0048)等；证明涉案产品检样、备样经检验不合格；

3. 《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量产产品订单》《成本核算表》《入库出库单》《调拨件送货确认单》《电子发票》《整改报告》《产品停产说明》等；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发生的经过，涉案产品的生产情况、出库检验情况、销售情况、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整改情况等。

2024年5月8日，本局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4〕29号)，并于2024年5月9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签收文书，且在收到上述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产品经检验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为不合格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对当事人按处罚幅度的中间幅度(货值金额二倍)处罚。

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没收涉案的不合格汽车电线束 40 套；
- 2、没收违法所得 423.75 元；
- 3、罚款 1695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7373.7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4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